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承辦人：江佳穎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616132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「"寶齡" 可利治敏醑劑 CORTIMIN ELIXIR "BOWLIN" (衛署藥製字第016412號)」(批號040-1303及040-1304)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8月15日FDA藥字第10600318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批號藥品於長期安定性試驗結果發現主成分PHENYLEPHRINE HCL含量偏離規格，故啟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